



常熟理工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规定（试行）

常理工教[2005]1号

为了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树立优良考风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观念、纪律观念，杜绝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；同时为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根据情节、性质给予严肃处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(1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- (2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；
- (3)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- (4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- (5) 在考场附近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- (6)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- (7)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)带出考场；
- (8) 其它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学生一旦涉及考试违纪，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；累计两次违纪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累计三次违纪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- (1) 把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本、材料、纸条等藏匿于试卷下或文具盒、课桌内等处；
- (2) 在桌面、墙壁等处抄写，或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；
- (3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- (4) 传条、核对答案、互换试卷等协同作弊行为；
- (5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
- (6) 把文曲星、快译通、商务通、掌上电脑等有储存功能的电子器材以及手机、BP机等通信器材携带入座位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上述设备；
- (7) 开卷考试借用他人的考试课程材料，上机考试擅自上网；



(8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;

(9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;

(10) 其他作弊行为。

学生一旦涉及考试作弊，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凡发现诸如由他人替考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窃取试卷、使用电子或通讯设备等情节特别恶劣的作弊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处分决定公布后，由学生处备案，并录入该生档案。

3. 处分程序

(1) 各系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，学生出现违纪或作弊现象，要立即上报，及时处理。

(2) 监考或巡考人员在发现违纪作弊学生后，应当场收缴有关证据，填写考场记录或巡考记录表，立即终止该生考试，并及时向系负责人汇报。

(3) 系将有关证据、记录、学生检查及系初步处理意见当日上报教务处，并做好违纪作弊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(4) 教务处审核定性后，将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并及时张榜公布处分决定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与以前规定相抵触，以本规定为准。对上述规定的解释以及对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权属教务处。